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乳审〔2023〕38号

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锅炉清洁能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锅炉清洁能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在化成箔厂区内拟拆除 2 台 20 蒸吨/小时备用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利用其厂房（面积为 2034.17 m²）新建 8 台 4 蒸吨/小时（合计 32 蒸吨/小时）备用天然气锅炉及其配套辅助设备；增加供天然气管道、蒸汽出管的连接；燃气锅炉废气新增氮氧化物在线监测系统一套；新增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其他设施依托厂区现有工程。

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

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期影响。项目在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东阳光化成箔厂内进行生产，无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现有设备拆除及新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在此期间，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为建设施工、交通运输、设备安装与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应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

2、废气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锅炉燃烧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颗粒物。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颗粒物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排放限值要求，并通过 25m 高烟排放。

3、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锅炉排污水经沉淀处理后作为厂内脱硫除尘水回用；项目建成后无劳动定员增加，不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4、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标准。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四、总量控制

项目无新增污染物总量。本技改项目完成后，SO₂和NO_x的排放量较现有项目排放量分别减少 4.27t/a 和 4.99t/a。



